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4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8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7.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3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61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06.6442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12544209%,有效申购倍数为4,704.9035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1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1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1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1、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0月3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1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392,260万股。

2、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1,655,580	48.80%	7,736,633	70.00%	0.04673065%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400	0.25%	34,260	0.31%	0.04078571%
C类投资者	1,728,280	50.95%	3,281,107	29.69%	0.01898481%
合计	3,392,260	100.00%	11,052,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37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层

邮 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68826809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4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7,143,158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6,142,94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546,00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1.6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596,94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97,151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2.1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20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7.8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1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有研硅"股票2,62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1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9.91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11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1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176,75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4,465,455,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518410%。

配号总数为148,930,91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48,930,91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842.1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660,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5,737,151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1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40,86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8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48710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11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9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1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520,3520
末"5"位数	52447
末"6"位数	806377,306377
末"7"位数	9437029,1437029,3437029,5437029,7437029
末"8"位数	20940406,19692383,58723210,36831271,4132773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81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101,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4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南方路机",股票代码为"60328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发行数量为27,101,667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61,66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2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4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97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09,66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39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7769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0月3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073,55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71,746,978.7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18,44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563,021.25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08,17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4,319,037.5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97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5,553.75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纳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易小刚	易小刚	126	2,992.50	0.00	0	0.00	126
2	王翔	王翔	126	2,992.50	0.00	0	0.00	126
3	蔡劲军	蔡劲军	126	2,992.50	0.00	0	0.00	126
4	吴学群	吴学群	126	2,992.50	0.00	0	0.00	126
5	陈国红	陈国红	126	2,992.50	0.00	0	0.00	126
6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126	2,992.50	0.00	0	0.00	126
7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	8,621.25	0.00	0	0.00	363
8	赵志海	赵志海	126	2,992.50	0.00	0	0.00	126
9	方胜康	方胜康	126	2,992.50	0.00	0	0.00	126
10	崔克敏	崔克敏	126	2,992.50	0.00	0	0.00	126
合计			1,497	35,553.75	0.00	0	0.00	1,497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19,940股,包销金额为7,598,575.00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1.18%。

2022年11月2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7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

发行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55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0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150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天振股份于2022年11月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天振股份"股票8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1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首发股票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406,88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1,856,774,000股,配号总数为123,713,54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00012371354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77.267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20%(600万股)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4412483%,有效申购倍数为4,265.9844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11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20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1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721,392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5.04%。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2018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沙正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7号)(以下简称"重组批复"),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城地香江")向沙正勇发行29,653,994股股份、向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恺润思")发行12,043,998股股份、向谢晓东发行13,524,638股股份、向上海灏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灏丞")发行10,129,802股股份、向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卿资产")发行9,096,296股股份、向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中香云")发行7,901,246股股份、向曹岭发行4,719,394股股份、向汤林祥发行6,202,898股股份、向马鞍山固信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固信")发行5,797,072股股份、向南昌云计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云计算")发行3,151,462股股份、向黎幼惠发行2,127,258股股份、向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田赛富")发行3,018,955股股份、向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赛富")发行3,018,955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安投资")发行1,352,463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曦华投资")发行1,352,4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44,2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57,290,894股。

(二)股份发行及登记上市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就上述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东取得发行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股对象	认购公司股份数(股)	新增股份锁定期	上市流通时间
1	沙正勇	29,653,994	36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
2	镇江恺润思	12,043,998	12个月至36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分批解锁
3	谢晓东	13,524,638	36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
4	上海灏丞	10,129,802	12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
5	天卿资产	9,096,296	12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
6	扬中香云	7,901,246	36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
7	曹岭	4,719,394	12个月至36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分批解锁
8	汤林祥	6,202,898	12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
9	马鞍山固信	5,797,072	12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
10	*南昌云计算	3,151,462	12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
11	黎幼惠	2,127,258	12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
12	福田赛富	3,018,955	12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
13	厦门赛富	3,018,955	12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
14	宜安投资	1,352,463	12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
15	曦华投资	1,352,463	12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

*注:南昌云计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镇江云科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上述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13,090,894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重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可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现金对价。2019年11月7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并与2019年11月11日进行了公告(公告号:2019-073)。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999,971.68元,发行价格17.06元/股,实际发行股份11,019,928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原257,290,894股扩大为268,310,822股。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3,413,581.10元(含税)。同时,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107,308,64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75,580,271股。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转增股份已于2020年6月9日起上市流通。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7,558,734.30元(含税)。同时,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75,117,46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50,704,812股。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6月25日,本次转增股份上市流通。

2021年2月4日,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城地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转股数量为55,675股,公司总股本为450,753,41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谢晓东。股东谢晓东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限届满,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后,本人再行申请解锁股份,解锁股份数量=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股份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1、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已满36个月。

2、公司限售股持有人谢晓东已满足"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的条件。

3、不存在全部或部分补偿义务未履行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城地香江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股份锁定承诺。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721,39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8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谢晓东	22,721,392	5.04%	22,721,392	0
合计		22,721,392	5.04%	22,721,39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2,721,392	-22,721,392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721,392	-22,721,392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28,032,023	22,721,392	450,753,4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8,032,023	22,721,392	450,753,415
股份总额		450,753,415	/	450,753,415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084,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8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908.4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633.60万股。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145.4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34.13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8.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1月8日(T+2日)刊登的《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1月3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1月3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10月26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